

证券代码：833341

证券简称：贵交科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贵州省交通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南段 30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魏璐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,832,5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91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32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32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编号“致同审字(2017)

第 110ZB2918 号”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32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32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32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的相关公告（公告名称：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；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32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的相关公告（公告名称：2016 年年度报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；公告名称：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32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

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
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832,5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6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7
年薪酬计划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6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7 年薪酬计划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832,5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到期改选，选举魏璐、马旭东、王云牧、沈涛、夏雪、舒宜民、陈红锋 7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32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到期改选，选举陈勇（身份证号：51112119801116****）、吴晓燕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32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的相关公告 (公告名称：关于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公告；公告编号：2017-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685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重庆市公路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 31,147,000 股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的相关公告 (公告名称：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；公告编号：2017-01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685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重庆市公路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 31,147,000 股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 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的相关公告（公告名称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32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康晓阳、张狄柠

结论性意见：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